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CR 2/1136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 No.: 2810 2290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01 0478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：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2021年3月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2021年3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—

- (a) 於2019年及2020年就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，包括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目；以及
- (b) 服務使用者對當局為打擊家庭暴力而提供的預防、支援及專門服務的意見。

2.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：

- (a)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就2019及2020年有關家庭暴力(刑事)案件的檢控、定罪及判刑提供的數字載於附件一；同期有關強姦、非禮及非法性交案件的檢控、定罪及判刑的數字載於附件二。
- (b) 由社會福利署(社署)或由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

及其家庭提供的預防、支援及專門服務，在 2019-20 年度均達到社署的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」下有關「服務成效標準」的要求，包括使用者對服務單位就擴闊支援網絡、提昇處理家庭問題的能力等方面的滿意程度。社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，並向服務使用者收集回應以量度服務成效及改善服務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鄧顯權



代行)

2021 年 9 月 6 日

副本送：

保安局局長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警務處處長

(經辦人：黃永欣女士)

(經辦人：李金容女士)

(經辦人：張寶月女士)

2019 及 2020 年有關家庭暴力（刑事）案件的
檢控、定罪及判刑數字（註 1）

	2019 年	2020 年
案件宗數（註 2）	1 115	1 139
拘捕人數	944	971
檢控人數	321	226
定罪人數	98	79
即時監禁	36	21
感化令	19	14
社會服務令	6	8
監禁緩刑	18	18
簽保／有條件釋放	0	0
其他（註 3）	19	18

註 1：上述數字所涉及案件的檢控和定罪年份可能會有所不同，因此不能直接比較。

註 2：一宗案件可能涉及多於一名被拘捕或檢控的人。

註 3：「其他」包括教導所、勞教中心、戒毒所、入院令、罰款等。

**2019 及 2020 年有關性暴力案件的
檢控（註 1）、定罪及判刑數字（註 2）**

	強姦		非禮		非法性交	
	2019 年	2020 年	2019 年	2020 年	2019 年	2020 年
案件宗數 （註 3）	50	64	982	682	107	132
拘捕人數	46	59	700	480	86	101
檢控人數	13	5	285	90	30	8
定罪人數	8	1	205	74	22	6
即時監禁	6	0	109	47	4	2
感化令	0	0	43	14	11	3
社會服務令	1	0	30	7	3	0
罰款	0	0	14	1	0	1
其他（註 4）	1	1	9	5	4	0

註 1：警方接獲的強姦案件，會視乎案情和所得的證據決定最終提出的控罪。除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118 條「強姦」罪行外，其他可能提出的控罪包括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24 條「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」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22 條「猥褻侵犯」等。同樣，警方接獲的非禮案件，會視乎案情和所得的證據決定最終提出的控罪。除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 200 章）第 122 條「猥褻侵犯」罪行外，其他可能提出的控罪包括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46 條「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」、普通法下的「普通襲擊」等。定罪數字更新至 2021 年 3 月。

註 2：上述數字所涉及案件的檢控和定罪年份可能會有所不同，因此不能直接比較。

註 3：一宗案件可能涉及多於一名被拘捕或檢控的人。

註 4：「其他」包括教導所、勞教中心、戒毒所、入院令等。